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含义相同。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

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山东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

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制度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